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編纂】後，Shine Art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隨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有關Shine Art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Shine Art及其股東各自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見「歷史及發展—【編纂】」及「主要股東」各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原因見下文。

### 不競爭及業務分界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籌劃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銷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減至最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 (v) 已設立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況下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內部審計、財務及行政部門)；
- (i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v) 除我們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擔任董事的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少量購買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需全部外界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上述購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及
- (v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顧客。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強勁**：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而同期的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 (ii) **信貸狀況穩健**：除根據重組應付林先生的款項(即彼持有的昆山龍駿股權的代價)外，往績期間，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非貿易金額，我們亦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抵押，反之亦然。**[編纂]**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